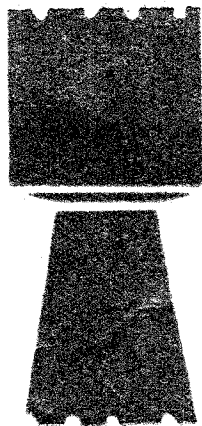


HONG GUO JI YOU YU YOU ZHENG YAO LAN

张林侠 编



中国集邮与邮政要览

2.9
D-49
—— 1840——1949 ——

中国集邮与邮政要览

张林侠 编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长安街27号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1991年3月 第 一 版

印张：6 页数：96 1991年3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135千字 印数：1—5000册

ISBN 7—115—04502—X/G · 108

定价：3.30元

前 言

搞集邮学术研究，无论是研究集邮的历史、现状，还是研究未来，都需要有丰富的、真实的史料作为研究依据，这是集邮学研究者所应有的科学态度。

但是，我国浩瀚的邮政、邮票、集邮活动史料，长期处于零散状态，缺乏系统、完整的整理，给我国集邮学研究者查找利用史料方面，带来诸多困难，这是近些年来已感觉到的事。

为此，我用了三年时间，将我所蒐集到的，与集邮学术研究有关的邮政、邮票、集邮活动以及集邮人物、报刊、图书、邮票商社等史料，按编年体形式进行了汇集，匆匆整

理出这本《中国集邮与邮政要览》(1840-1949)，供集邮者，特别是集邮学研究者参考、借鉴，若能对我国集邮文化发展史的研究起到点作用，我也就聊以自慰了。

本人学识与邮识有限，挂一漏万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乞望读者教正。

因参考资料较多，恕不一一列出。清代和解放区部分请张莘农、许庆发先生作了最后审定。在此谨向为编写此书，给我关心、支持、鼓励的各方人士，给我提供出版机会的人民邮电出版社致以谢意。

张林侠
一九九〇年六月

目 录

1840年前	1	1877年	11
1842年	1	1878年	13
1844年	2	1879年	15
1854年	2	1880年	17
1856年	3	1881年	18
1858年	3	1882年	18
1859年	4	1883年	19
1860年	4	1884年	19
1861年	5	1885年	20
1862年	5	1886年	21
1863年	6	1888年	21
1864年	7	1889年	22
1865年	7	1890年	22
1866年	8	1891年	23
1867年	8	1892年	23
1868年	9	1893年	24
1870年	9	1894年	25
1872年	9	1895年	27
1874年	10	1896年	27
1875年	10	1897年	29
1876年	11	1898年	32

1899年	34	1925年	64
1900年	35	1926年	66
1901年	36	1927年	67
1902年	37	1928年	68
1903年	38	1929年	70
1904年	39	1930年	72
1905年	40	1931年	74
1906年	41	1932年	75
1907年	42	1933年	79
1908年	43	1934年	80
1909年	44	1935年	82
1910年	45	1936年	84
1911年	46	1937年	87
1912年	48	1938年	89
1913年	53	1939年	90
1914年	54	1940年	91
1915年	55	1941年	94
1916年	56	1942年	96
1917年	57	1943年	100
1918年	58	1944年	102
1919年	59	1945年	104
1920年	60	1946年	108
1921年	61	1947年	118
1922年	62	1948年	128
1923年	63	1949年	136
1924年	64		

附录：中国邮票商社名录（1909—1949）

北 平	153	汕头、南雄	173
天 津	155	桂 林	174
上 海	158	云 南	174
南 京	165	贵 阳	174
苏 州	166	重 庆	175
无 锡	167	成都、四川其他	
镇 江	167	地区	177
江苏其他地区	168	河 北	178
杭 州	168	河 南	178
宁 波	169	济 南	179
浙江其他地区	169	青 岛	179
汉口、武昌	170	沈 阳	179
长 沙	170	辽宁其他地区	180
衡 阳	171	吉 林	181
安 徽	171	长 春	181
南 昌	172	黑龙江	181
福 州	172	西 安	182
厦 门	172	甘 肃	183
广 州	173	其 他	183

1840年前(清道光二十年前)

1840年前

在此期间，我国清代并存两大通信组织，一是清政府组织的驿站，约2000个，遍布全国各地，是专为传递政府公文而设立的；一是民间商人组织的民信局、侨批局，专门传递商民、华侨私人往来信件。

英国驻华商务监督律劳卑（又译拿皮楼）于1834年（道光十四年）8月擅自在我国广州设立收信所，免费为英侨传递信件。这是帝国主义列强无视我国主权，最早在我国国土上开办的邮政机构——“客邮”（指外国在华邮政机构）。之后，英国又在广州开办了英领事邮政代办所。

1842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4月15日

英侵略军头目璞鼎查以“香港英国总督”名义发出通告，在我国香港开办“香港英国邮局”。

8月29日

我国被迫签订《南京条约》。这是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的第一个丧权辱国条约。从此开始，英、法、美、日、德、俄等国纷纷侵犯中国主权，借口“中国

没有邮政机构”，公然在中国的领土上开办他们本国的邮政机构——“客邮”，行使各自国家的邮政章程，使用各自国家的邮票。到1918年，这类侵华邮政机构（包括随军野战邮局、代办所）已发展到340余处。

1844年（清道光二十四年）

4月16日

英国政府决定，派驻我通商口岸之领事为英国在华邮局代理人，并发出公告：“凡有领事驻节之口岸，收到邮件时，应即连同收费清单，送交该地领事。收信人应向该地领事指定之部门交费领取邮件。该地领事，亦将设立邮政信箱，接收邮件，以便递送香港。”这种邮政机构，称为领事邮政代办所，直属于英国伦敦。

同年

英国在我国上海、福州、厦门、宁波等地相继设立在华邮局（领事邮政代办所）。

1854年（清咸丰四年）

同年

英国人赫德（Robert Hart），被英国外交部招募来华，任英外交部在华工作人员，当时年仅19岁。来华前曾在爱尔兰女王大学攻读。28岁

时，被我清政府委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在创建中国海关、创办中国近代邮政上，是一位重要人物。

1856年(清咸丰六年)

同年

英国在我国广东黄埔设立在华邮局(代办分所)。

1858年(清咸丰八年)

同年

中俄条约签定，在条约第八条规定：“赤塔与北京间组织定期班邮务，以供两国政府间及北京俄国教会通信之需。中国邮差1名应于规定日期，在两终点地发班，每月1次，限15日以内将外交邮袋及信函分别由此地送到彼地。”

同年

专门传递我国海外侨胞信汇业务的广东潮州民营“德利”侨批局开业。此为我国最早设立的侨批局（“批”系福建方言“信”之读音）之一。

1859年(清咸丰九年)

同年

太平天国首领洪秀全族弟洪仁玕（太平天国开朝精忠军师顶天扶朝纲干王）于太平天国9年（清咸丰9年）著《资政新篇》，提出治国方策，深得洪秀全赞赏，并批“此策是也”。在《资政新篇》中，对改革我国古老的邮驿制度提出如下设想：“兴邮亭以通朝廷文书，书信馆以通各色家信。”洪仁玕成为我国倡导创办近代邮政的启蒙者。

11月

法国乘第二次英法联军入侵中国之机，在上海开办了“中国远征军中央邮局”(CORPS EXPEDITIONNAIRE DE CHINE BAU.CENTRAL)，下辖A、B、C、D4个军邮分局，1862年11月改为法国在华民用邮局，仍继续担任军邮任务。

1860年(清咸丰十年)

同年

英国在我国汕头设立在华邮局（领事邮政代办所）。

英国将在我国设立的各项在华邮局（领事邮政代办所）划归香港邮局领导。

同年

中俄条约续约第13条规定，关于中俄邮务不限于官方文书及教会函件，还包括一般商民寄递的邮件。俄商依此在华开设起民信行。

1861年(清咸丰十一年)

1月20日

清政府成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根据《天津条约》规定，清政府负有保护各国使臣专差之责。各国使馆及各口海关税务司往来文书信件均由总理衙门代寄。

1月21日

清政府任命英人李泰国 (Holatio NeLson Lay) 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

6月15日

广州海关副税务司赫德谒见清总理衙门大臣、恭亲王奕訢，向奕訢建议，中国政府应仿照西方办法，兴办国家邮政，以节省国家办驿站的开支。从此赫德与奕訢过往甚密。

同年

英国在天津设立在华邮局（领事邮政代办所）。之后，1882年—1890年、1906年—1922年改设代理分所（开滦矿务公司代理）。

1862年(清同治元年)

同年

清政府在北京设立京师同文馆，负责办理清

政府驻外使节的文书。

11月

法国在我国上海设立在华邮局，称“上海公共邮局”，由法国在上海设置的中央军邮局改组而成。直属于法国邮政总局

1863年(清同治二年)

7月

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后，以英帝国主义为首的西方国家，大肆侵略我国。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迫使清政府将沿江、沿海一些大城市开放为通商口岸，通称“商埠”。帝国主义国家在通商口岸内擅自组织管理机构，称“工部局”，开设书信馆，称“本地邮局”(Local Post Office)。所有书信馆各自为政，无隶属关系。上海租界工部局董事会首先在江苏路开办“上海工部局书信馆”，专门收寄外国在华侨民寄往日本及欧美的邮件。该书信馆的通邮范围逐步扩展到厦门、汕头、温州、



图 1

福州、烟台、天津、北京、南京、芜湖、九江、汉口、宜昌等地，并在上述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或代办处。送往各国租界的信件为每件 1 分，寄

往各通商口岸的信件为每件3分。(图1)

11月15日

清政府任命英人赫德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

1864年(清同治三年)

同年

广州同文馆成立。

1865年(清同治四年)

8月

清政府总税务司署由上海迁至北京。

8月

上海“工部局书信馆”开始发行邮票。第一套邮票主图为一条大龙，俗称“工部大龙”邮票。(图2)

同年

美国在我国上海、天津、汉口、宁波设立在华邮局，称为“领事馆邮务代办所(Consulate Packet Agency)”，初期使用的是美国邮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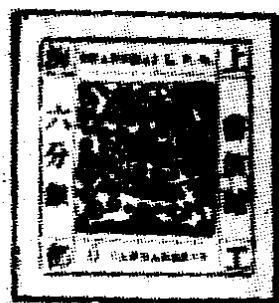


图 2

1866年(清同治五年)

同年 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与清政府总理衙门达成协议，将总理衙门担负各国驻华使馆来往文件的邮递任务交总税务司署兼办。

同年 海关兼办邮政后，开始办理冬季邮运（冬季为每年12月初至次年2月末），转运的邮件只限北京、天津、上海间往来的海关文件、各国驻华使馆文件、清政府同文馆的文件。

12月 北京、天津、上海、镇江海关先后设立邮务办事处。

1867年(清同治六年)

3月4日 海关总税务司署发布《邮政通告》，公布邮件封发时刻表和邮寄资费。邮寄资费分经常寄费和按件寄费两种。经常寄费为每季收银30两；按件寄费，信函每重1英两收银4分，1至4英两收银2钱，4至8英两收银5钱。收寄范围限于使馆文件和海关本身的公私信件。当时尚未发行邮票，只在邮件上加盖邮戳。

1868年(清同治七年)

1月7日 天津海关开始收寄外侨信函。

1870年(清同治九年)

3月23日 俄国在我国北京、天津、张家口设立在华邮局，办理运送官方、教士、俄商邮件，使用帝俄邮票。

同年 俄国还在我国新疆地区设立在华邮局。

1872年(清同治十一年)

同年 英国在我国汉口设立在华邮局(领事邮政代办所)。

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

8月 上海江海关成立邮政处，负责传递海关本身文件，接转各国驻华使领馆文件袋。

9月15日 22个国家的邮政代表在瑞士伯尔尼老国会大厅举行会议，于10月9日共同签署了《伯尔尼邮政公约》，成立了邮政总联盟(万国邮政联盟)。我国未出席此次会议。万国邮联的宗旨为：“以联邮总会名义，组成一个邮政领域，以便各国邮政间互换邮件，”“组织和改善国际邮政业务，并在这方面便利国际合作的发展”以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参予会员国所要求给予的邮政技术援助。”

1875年(清光绪元年)

同年 “森昌民信局”在南京驴子市开业，成为南京最早的一家民信局。